**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中西區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

**會議簡錄**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 |
| **時間** | ﹕ | 上午十時半 |
| **地點**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

吳兆康議員

組員

鄭麗琼議員

許智峯議員

伍凱欣議員

**列席者：**

|  |  |
| --- | --- |
| 謝曼筠女士 |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師/運輸工程 4/1 |
| 李家俊先生 | 機電工程署 工程師/運輸工程1/6 |
| 黃偉廉先生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1 |
| 林嘉敏女士 | 運輸署 運輸事務主任 |
| 吳家鴻先生 | 路政署 維修工程師/結構（香港北） |
| 莊漢明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1 |
| 陳國強先生 |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項目總監 |
| 麥中傑先生 | 市區重建局 規劃及設計總經理 |
| 殷倩華女士 | 市區重建局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

**因事缺席者：**

李志恒議員，MH

楊學明議員

**秘書：**

黃慧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
| **歡迎：** |
| * + - 1.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中西區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
| 1. 工作小組通過會議議程。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中西區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
| 1. 工作小組通過會議紀錄。
 |
| **第3項：常設事項（一）及（二）監察中環—半山扶手電梯的日常運作、維修、優化及增建及監察正街行人扶手電梯的日常運作、維修、優化及增建** |
| 1. 機電工程署李家俊先生表示稍後會補交一份關於中環半山扶手電梯的維修記錄。至於正街的行人扶手電梯，他指過去三個月(2019年第二季)的故障次數與以往相約。他補充兩條扶手電梯沒有因7月31日的熱帶風暴韋帕吹襲而受到損壞。
2. 許智峯議員詢問機電工程署集合和整理數據所需的時間，以及集合和整理數據的過程是否繁複。他建議若部門認為於召開下次會議前的準備時間不足，可聯絡秘書處讓小組主席及組員們知悉及考慮是否需要將會議改期。他續指過往扶手電梯曾因大雨而發生故障，詢問部門是否已有準備措施應付，以及有否跟進漏水情況。
3. 鄭麗琼議員請部門檢查扶手電梯範圍的漏水情況。她詢問部門可否研究阻擋大雨濺入扶手電梯的措施。另外，她建議在伊利近街中西區民政事務署短椅位置，增設標示牌提示市民禁止吸煙。
 |
| 1. 主席表示關注下雨時部分扶手電梯範圍嚴重漏水的情況，他指扶手電梯範圍出現漏水問題可能是因玻璃膠老化，故建議部門派工作人員在平日及下雨天到場視察及調查漏水情況。他續表示贊成在伊利近街位置不可吸煙，建議部門研究相應措施。此外，他指出已在十多天前通知各部門舉行會議，對機電工程署未能在會前提交報告感到失望。
2. 鄭麗琼議員稱讚部門在使用八達通出入那段路加建梯級的改善措施，讓行人可知道外面有斜坡而注意安全。
3. 李家俊先生回應因扶手電梯眾多和需向各方面搜集翻新後的數據，因此所需時間會較翻新前的時間長，搜集數據和製作分析報告需時約兩星期才合理。至於雨季扶手電梯範圍漏水的問題，稍後將會和路政署商討可否進行高空巡查和篷頂修補工作。他亦表示現時已與路政署合作定期清理樹葉，保持渠道暢通。至於鄭議員提及加建的梯級是改善的措施，部門已加强提示市民小心梯級。他續表示會與路政署研究如何減少雨水濺入扶手電梯和篷頂修補。
4. 路政署吳家鴻先生回應會與機電工程署緊密聯繫，在下雨時到現場檢查漏水問題。
5. 主席認為部門應檢查玻璃膠是否已磨損。
6. 吳家鴻先生回應稍後會檢查玻璃膠，並作跟進了解。
7. 食物環境衞生署莊漢明先生回應指相關位置的禁止吸煙工作並非食物環境衞生署所負責，建議可向衞生署控煙辦公室查詢詳情。
8. 李家俊先生表示會嘗試在扶手電梯範圍内貼上禁止吸煙的告示，提醒市民切勿吸煙。他提醒此舉不一定能阻止市民和遊客在該處吸煙。
9. 鄭麗琼議員提議稍後詢問民政專員或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伊利近街中西區民政事務署短椅位置，增設標示牌提示市民禁止吸煙。她亦希望在扶手電梯範圍内貼上禁止吸煙的告示，善意提醒市民和遊客切勿吸煙。
10. 許智峯議員表示正街行人扶手電梯報告的數據涵蓋數年，在2017至2018年期間故障次數較多，故障日數由五天至十多天不等。他詢問新的正街行人扶手電梯是否有找不到組件的困難。
11. 李家俊先生回應正街行人扶手電梯在2014至2015年間落成，包括五條扶手電梯，部門一直也有不定期更換組件，在剛過去一季也曾進行更換工作。扶手電梯故障有各種原因，如：2016年曾搬運重物、雨水令組件損耗加速等。他表示由安裝至今皆是使用原厰組件，所以供應組件方面的問題不大。
12. 許智峯議員詢問使用原厰組件是否代表原厰有足夠後備組件，即很快可以進行維修工程。他續詢問中環-半山行人扶手電梯和正街行人扶手電梯的組件是否一樣，可否互相交替。
13. 鄭麗琼議員表示7月28日晚上因電壓驟降而停止扶手電梯運作，詢問扶手電梯的廣播系統能否在此類突然故障的緊急狀況時發揮作用，將最新消息發送予使用扶手電梯的市民。
14. 李家俊先生回應中環-半山行人扶手電梯和正街行人扶手電梯的型號不一樣，組件不能共用，原厰組件的供應應該充足。至於7月28日晚上扶手電梯突然停止運作的事件，他表示已向港燈公司索取紀錄，當時並不是完全沒電，而是一個很短時間的電壓驟降。扶手電梯需要不間斷的電力供應，因此即使只有零點幾秒的電壓驟降，保護裝置亦會自動停止電梯運作，需要工程人員檢查，然後重新開啓。他補充扶手電梯並不能自動重新啓動，當晚在扶手電梯停止運作後兩小時内，已有工作人員到場檢查並重新啓動。而當時情況特殊，廣播系統的預設錄音並不適用，因此稍後會與管理公司商討如再有類似情況，可否用真人發聲現場廣播提示行人。
15. 鄭麗琼議員建議在突發狀況時，電梯工作人員利用揚聲器提示市民最新情況。她續詢問扶手電梯可否於八號風球懸掛三或四小時後，才停止運作。
16. 許智峯議員表示在中環-半山行人扶手電梯天橋柱躉下在過去數星期曾出現過「連儂牆」，但後來消失了，他詢問「連儂牆」消失的原因，是否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衞生署或其他政府部門收到投訴後將其清理。
17. 運輸署黃偉廉先生表示根據現時與機電工程署的協議，八號風球懸掛兩小時便會停止扶手電梯運作。他表示因當中可能牽涉勞工法例、保險及與管理公司之間的合約，故需要時間再研究能否延至八號風球懸掛三或四小時後才停止運作。至於天橋柱躉下的「連儂牆」，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都曾收到1823的投訴，惟該位置不屬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中管理環-半山行人扶手電梯的範圍。
18. 莊漢明先生表示未有準備相關資料，但表示若引起嚴重的環境衞生問題，署方會處理。
19. 許智峯議員要求食物環境衞生署代表稍後就「連儂牆」是否被食物環境衞生署拆除一事，作出書面回覆。
20.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食物環境衞生署對於處理非廣告宣傳的標語會採取容忍態度，認為如在扶手電梯範圍出現「連儂牆」，部門應採取寬鬆容忍的做法。
21. 莊漢明先生回應對於非廣告宣傳的標語，一直以來與地政總署都有恆常的聯合行動。至於處理「連儂牆」事宜，他表示署方會根據實際情況，如造成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處理。
22. 許智峯議員詢問路政署有否處理中環-半山行人扶手電梯天橋柱躉下的「連儂牆」。
23. 吳家鴻先生回應指處理「連儂牆」並非路政署的工作範疇，所以並不是由路政署處理。
 |
| **第4項：監察中環-半山行人扶手電梯翻新工程：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更新工程--威靈頓街及擺花街(自動行人道6T)工程期間之交通安排** |
| 1. 運輸署黃偉廉先生就早前小組要求研究安排接駁巴士事宜作出回應，他重申市民仍可使用扶手電梯旁邊的樓梯或斜路上落。假若提供接駁巴士服務，會與一般常規公共交通服務有所重叠，因此部門並不支持安排接駁巴士的做法，而服務申請亦難以獲得批准。他表示此建議亦涉及額外資源，假設一輛24座的非專營巴士，每天早上10時至晚上10時，每15分鐘一班，每月支出約為9萬元(初步報價由一間非專營巴士公司提供，作參考之用)，而當初扶手電梯翻新工程的預算並沒有預留款項作提供接駁巴士服務之用。此外，署方應小組的要求，研究有關接駁巴士的路線，他建議上車地點呂可考慮在皇后大道中威享大廈滙豐銀行外的彎位處，途經水坑口街轉入荷里活道，落車點可考慮設於大館門口對面，在自動行人道6T、5T和7T維修工程時提供服務，全程1.8公里，單向行車時間約需6分鐘，若回程時不載客，總行車時間共約11分鐘，因此在交通暢順的情況下，班次為每15分鐘一班應是可行的。事實上，受影響的市民亦可繼續乘搭城巴第12、12M及40M號線和新巴第13號線前往目的地。他重申署方一向鼓勵市民使用現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而長者亦可以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乘搭公共交通。
2. 鄭麗琼議員詢問部門會否落實加設皇后大道中至大館的接駁巴士服務。她表示如運輸署落實提供接駁巴士服務，她會向市民作出宣傳。她續詢問部門是否由承辦商安力電梯有限公司負責安排接駁巴士服務的支出，以及扶手電梯翻新工程的保養年期。
3. 許智峯議員表示免費接駁巴士服務可避免市民因扶手電梯正進行工程而額外花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因此一直提議政府部門或承辦商負責提供免費接駁巴士服務。他建議工作小組向區議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每月9萬元撥款，為市民提供免費接駁巴士服務。他指雖然本屆區議會任期即將結束，仍希望財務委員會主席可酌情處理。
4. 主席表示同意許智峯議員建議由政府部門或承辦商負責提供免費接駁巴士服務。
5. 鄭麗琼議員詢問有否部門能負擔每月9萬元提供免費接駁巴士服務的支出。
6. 黃偉廉先生重申在此翻新工程計劃中，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均沒有預留款項作提供免費接駁巴士服務之用。
7. 伍凱欣議員詢問部門會否落實提供免費接駁巴士服務，以及如何解決資源問題。她表示未能接受部門回應指因資源問題未能提供免費接駁巴士服務。
8. 鄭麗琼議員表示本年八月一日已舉行了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財務委員會會議，即使今天小組通過加設接駁巴士服務，小組主席遞交文件後需分別召開區議會大會和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因此她認爲在十月一日前申請本屆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撥款是相對困難。她希望部門或承辦商可安排資源，提供接駁巴士服務，為市民謀福祉。
9. 黃偉廉先生詢問安力電梯有限公司能否考慮提供接駁巴士服務。
10.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陳國強先生表示公司是承辦扶手電梯的更新工程，至於能否提供接駁巴士服務，需再與公司商討。
11. 許智峯議員表示承辦商的合約責任是負責翻新扶手電梯，但若承辦商承擔接駁巴士服務的支出是對社會負上責任。他續表示政府有責任負責提供接駁巴士服務的開支，但現時較難申請區議會撥款，故他建議先請安力電梯有限公司考慮提供接駁巴士服務，然後再視乎部門能否有資源提供接駁巴士服務，最後才考慮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2. 鄭麗琼議員指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沒有資源提供接駁巴士服務，亦認爲這並不是管理公司的責任，而是承辦商的責任。她認爲提供接駁巴士服務是造福市民，既可為承辦商公司帶來良好的社會形象，亦可幫助市民，故希望承辦商能考慮提供接駁巴士服務。她續表示各段扶手電梯翻新工程需時，假若工程需時30個月才可完成，即使成功向本屆區議會申請撥款，也只能申請至本年12月的撥款。她認為落實提供接駁巴士服務後，亦需商討日後的資源及管理問題，故希望會議當天可有清晰結果。
13. 主席表示承辦世界馳名的扶手電梯的翻新工程，可為承辦商建立了良好的企業品牌形象，而且相信承辦商可承擔提供接駁巴士服務的開支。此外，他詢問承辦商就提供接駁巴士服務需考慮多久，以及運輸署就提供接駁巴士服務需新增撥款的程序。
14. 黃偉廉先生重申署方在翻新工程項目並無預留撥款提供接駁巴士服務。至於新增撥款，因免費接駁巴士服務與一般常規公共交通服務有所重叠，並對常規公共交通服務有負面影響，運輸署需平衡常規公共交通工具與非專營巴士之間的競爭，故署方需作謹慎決定。他指運輸署作爲公共交通服務的監管者，並不適宜擔當接駁巴士服務申請人。他建議承辦商可考慮作爲申請人，向運輸署申請提供免費巴士服務。
15. 主席及鄭麗琼議員希望承辦商能撥出資金提供接駁巴士服務。

  |
| **第5項：關注7月28日防暴警察衝入及封鎖半山行人扶手電梯，並於扶手電梯橋下及出入口附近大量發射催淚彈，嚴重影響途人事件** |
| 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但有關部門表示未能出席。請組員提問及發表出意見。
2. 許智峯議員認爲整個事件帶有政治成分，認為扶手電梯不能輕率封鎖。他表示未能接受警方不出席會議解釋封鎖扶手電梯的原因，建議主席以小組名義去信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譴責警方於7月28日封鎖扶手電梯，對行人造成不便，影響民生。此外，他認為警方沒有公開解釋封鎖扶手電梯的原因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3. 鄭麗琼議員詢問當警方在扶手電梯附近發射催淚彈時，管理扶手電梯的管理公司有否方法保護市民安全，並請管理公司提供意見。
4. 主席表示當晚10時左右，很多居民只能靠乘坐地鐵返家，由皇后大道中100號的入口處進入扶手電梯，但當時警方在該帶不停施放催淚彈，其實該帶並不是示威者聚集的地方。他認為警方濫射催淚彈，導致催淚彈的煙霧吹入扶手電梯，引起市民恐慌，並指出有防暴警察衝上扶手電梯及利用警棍指駡市民，引起市民慌忙走避，險象環生，警方亦封鎖扶手電梯，不准市民使用扶手電梯及樓梯。此外，主席亦不滿警方拒絕出席會議交代事件。他同意去信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譴責警方於7月28日封鎖扶手電梯，對行人造成不便，並拒絕出席會議。他續詢問管理扶手電梯的管理公司能否在發生此類突發事件時，盡快派遣管理人員協助疏散市民，並提醒警方封鎖扶手電梯會為市民帶來重大不便。
5. 伍凱欣議員認為警方缺席會議是漠視議會及市民的意見。她詢問當有一班人突然湧上扶手電梯系統，管理公司有否足夠人手疏導人群。她續表示因有部分扶手電梯正在進行翻新工程，市民需要改走樓梯逃出，認為當時的情況非常危險。她續詢問管理公司有關疏導有大量市民使用扶手電梯的人手安排，以及當天曾否出現因突然有人湧上扶手電梯而發生的意外數字。
6. 許智峯議員詢問管理公司對是次事件的立場、管理公司是否容許警察湧上扶手電梯系統、管理公司認爲警方在扶手電梯系統執行職務的做法是否合適，以及警方曾否向管理公司索取扶手電梯的閉路電視片段。他嚴正提醒管理公司不應在政治風波時期，將閉路電視片段交予警方，並要求管理公司拒絕警方相關要求。
7. 主席認爲不應讓警方進入扶手電梯系統，阻礙扶手電梯的運作。他舉例指國際金融中心的保安於當晚阻止防暴警察進入商場，詢問扶手電梯的管理公司能否阻止警方封鎖扶手電梯。
8. 黃偉廉先生表示中環至半山扶梯系統屬運輸署管轄的設施，系統的日常管理、營運及維修工作交由機電工程署與其外判承辦商負責，除了單向自動扶梯的運作時間為每天上午6時至午夜12時外，扶梯系統亦設有樓梯供市民全日上落。扶梯系統為市民提供24小時的行人公共通道，方便來往半山區。除電力故障、例行或緊急維修及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機電工程署與其外判承辦商會確保扶梯系統正常運作及行人公共通道暢通無阻。他澄清7月28日晚上約11時，扶手電梯系統未有停止運作，承辦商亦未有接獲警方封鎖或停止扶手電梯的要求。
9. 李家俊先生表示截至會議當天，並無任何機構就此事件要求索取扶手電梯的閉路電視片段。至於管理公司能否增派人手，由於事發突然，亦沒有先例，需要與管理公司商討有秩序地疏導市民的方法。
10. 許智峯議員促請李家俊先生和黃偉廉先生向警民關係科反映區議員對封鎖扶手電梯的關注，希望日後若有類似情況出現，需先通知有關部門及商討應對方法。
11. 鄭麗琼議員建議部門請管理公司給予前線保安更清晰的指引應對突發事件。
12. 主席詢問管理公司有否處理有人堵塞扶手電梯出入口的應變措施。此外，他指如有人要求封鎖電梯，可否要求管理公司先行詢問部門的意見。
13. 黃偉廉先生表示扶梯系統是24小時開放的行人公共通道，屬開放式設計，不像其他政府建築物，並沒有任何閘門可上鎖。另外，若任何人士表示要借用或利用公共通道前往其最終目的地，管理公司的前線人員亦難以作出阻止。
14. 主席詢問管理公司可否通知警方不能擅自封鎖扶手電梯，需先得到運輸署批准，並提示警方此為24小時開放的行人公共通道，使警方不能隨便封鎖扶手電梯通道。
15. 黃偉廉先生表示會就議員的建議聯絡當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希望下次若再有類似事件發生，可先行與部門溝通。
16. 主席詢問如下次有新聞報導表示警方將會在扶梯附近進行清場，部門會否馬上派員到場戒備。
17. 鄭麗琼議員表示扶手電梯-中環街市北行方向有四個出入口，認為予行人自由出入扶手電梯是非常重要。
18. 李家俊先生回應指管理公司現時有工作人員當值表，但如將所有工作人員均安排在指定數個出入口，其他位置便會沒有管理員當值。
19. 主席認為部門應有特殊措施處理緊急情況，認爲管理公司應在警方宣佈行動時馬上加派人手，處理扶手電梯的秩序問題。
20. 李家俊先生回應指會再與管理公司商討在特別情況下，可否在最快情況下增派或調派更多人手。
21. 秘書表示補充根據會議常規第42條，如未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不可視作區議會的決定。就剛才有議員提出致函予相關部門一事，秘書處將會以傳閲的方式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後才會處理。
 |
| **第6項：關注半山行人扶手電梯人流途經的中環街市通道天花倒塌事件** |
| 1. 市區重建局殷倩華女士指8月1日中環街市通道裝飾天花倒塌事件後，局方及相關部門已立即派員到場視察及跟進。她續請麥中傑先生交代局方於事件後的工作。
2. 市區重建局麥中傑先生解釋事件經過。他指事發當天約下午2時，中環街市24小時行人通道近恆生銀行一段的天花突然倒塌，有途人報警，警察和消防員亦隨即到場，幸好無人受傷。部門亦隨即通知承建商和結構工程師到場檢查倒塌部分對樓宇結構是否有影響。結構工程師視察後表示倒塌部分是裝飾的天花，對中環街市的樓宇結構沒有造成影響，但因整條通道的天花皆屬同一類型，經工程師及建築師商討後，基於安全考慮，決定將中環街市通道的天花全部拆除。至於天花突然倒塌的原因，局方相信事緣倒塌前一天，正懸掛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中環街市近租庇利街的天花正準備維修工程，局方在颱風來臨前雖然已通知地盤採取防範措施保護天花，但因連場狂風暴雨令天花積水過多，導致滲漏至行人通道上蓋，積水過重令裝飾天花倒塌。局方於事發後已馬上要求承建商漏夜趕工，拆除所有剩餘的裝飾天花，以及修葺破損的地方。他補充在會議當天早上七時十五分左右已重新開放行人通道予市民使用。就未來周末可能出現的大雨情況，已要求地盤作出幾項緊急措施：一) 加强近租庇利街的天面的臨時遮蓋；二) 加高石壆，避免積水湧入；三) 安排臨時泵吸走積水。他續指局方會陸續重新安裝空調和風扇，將天花塗上白油，為市民提供一個環境合適的行人通道。
3. 鄭麗琼議員詢問局方可否增加斜篷使雨水流入租庇利街。
4. 許智峯議員表示中環街市天花漏水應是市區重建局早已知悉，詢問局方為何未有預料可能會出現倒塌事件，如及後再有積水過重問題，會否有可能造成石屎倒塌，以及局方有否措施補救。他續詢問是次倒塌事件有否影響中環-半山行人扶手電梯在中環街市部分的安全，以及有否進行安全檢測，以確保該段的扶手電梯安全。
5. 主席詢問局方為何未有預料可能會出現倒塌事件、天花倒塌的責任，以及局方會否對需負責任的單位有所警告或懲罰。他認爲需要進行詳細調查，訂立罰則及追究責任。他續詢問新改道的設計是否與早前的設計不同。
6. 麥中傑先生表示石壆及斜篷為一同使用，減少入水機會，承建商屆時亦會觀察水位，有需要時使用泵吸走積水。關於預視可能會出現倒塌事件的事宜，他表示在事發前局方已在天台加設措施，惟因事發當天雨勢特別大，暴風雨令設施損毀，最終引致事件發生。他補充局方已要求承建商調查事件發生原因，如有進一步詳細資料，會向議員匯報。
7. 許智峯議員詢問屋宇署和市區重建局就是次事件的跟進情況。他指市區重建局要求承建商調查事件，詢問有關調查是調查人爲缺失或只是一般查詢。他希望局方可就是次事件提供更詳細的解釋。他續詢問局方有否評估是次事件對整個歷史建築的影響。
8. 麥中傑先生表示屋宇署已要求市區重建局提供臨時處理措施，而當時市區重建局已立即提交了一份報告，屋宇署書面回覆不反對，而現時的措施亦是根據報告上的建議而實施。有關追究責任事宜，市區重建局需要時間研究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待完成研究後再向小組匯報。至於結構方面，整個中環街市都是鋼筋加混凝土的結構，一直以來也在進行石屎修補工作，是次事件中倒塌的天花部分為已經保護的結構内的裝飾性天花，因此對整個中環街市的結構沒有影響。他表示於未來的保育過程中會非常謹慎，並特別注意安全。
9. 許智峯議員問古物古蹟辦事處於視察後給予局方的意見。
10. 麥中傑先生回應此次事件主要牽涉24小時行人通道，24小時行人通道是由地政總處提供臨時租約，並得到運輸署的批准。至於古物古蹟辦事處方面，市區重建局會根據已批准的保育方案進行保育工作，並強調是次事件沒有影響保育工作，因此是次跟進重點為地盤安全及通道安全。
11. 李家俊先生表示當天事件對使用行人扶手電梯完全沒有影響，而部門亦已張貼通告提示下山的市民不能使用中環街市的行人通道。
12. 主席表示注意到在未倒塌前，中環街市的牆壁已有漏水的痕跡，詢問保安於巡邏時曾否發現漏水，以及將來會否請保安於巡邏時多加注意設施有否損壞。
13. 麥中傑先生回應當天的雨勢非常大，市區重建局的駐地盤人員和顧問公司的工作人員已不斷提醒承建商清理積水。他表示局方將來會加强有關對地盤的監察和監督，若發現有積水，會要求承建商立即派員清理，務求令入水情況減少。
14. 主席認為部門和承建商應加派人手巡邏，檢查各處是否有積水或滲水，若發現問題，應儘快封鎖，以免對行人構成危險或使行人受傷。
15. 麥中傑先生指局方於當天的中午時段發現漏水問題嚴重時，已準備圍封出現積水的位置，惟於開始圍封後不久便發生倒塌裝飾天花事件。他重申局方會多加注意漏水問題。
16. 許智峯議員表示不認同事發當天有工作人員以帆布遮蓋現場的做法，認爲此舉阻礙議員檢查和記者採訪，希望局方解釋原因。
17. 麥中傑先生回應指以帆布遮蓋是承建商的即時反應，局方當時亦已即時要求承建商撤走帆布，務求令事件公開公正。
18. 殷倩華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局方一直希望與區議會有緊密聯繫，亦感謝各位議員在事發後迅速到場視察。她表示局方為了讓議會能掌握事件，在事發當晚已透過短訊向各議員發放最新的資訊，並於翌日邀請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及於8月2日及8月8日去信區議會匯報最新情況。她指局方一直是希望將最新的消息和資訊通知區議會及回應議員的意見。
19. 主席指當時圍封的範圍只是漏水的範圍，對公衆依然存在危險。若局方有派員巡邏，可於發現問題後即時通知工程人員進行檢查，可能會發現整段行人通道也需要圍封。他認爲局方需要檢討工作人員以帆布遮蓋現場的做法。
20. 麥中傑先生表示稍後會鄭重地向承建商反映此意見。
 |
| **第7項：改善中環-半山行人扶手電梯沿線環境衞生** |
| 1. 主席表示最近伊利近街的衞生黑點的衞生情況已有改善，但發現在摩羅廟街有人棄置家具堵塞道路，詢問部門及承辦商能否派員就有垃圾堵塞道路作即時處理，以保持道路暢通。
2. 李家俊先生表示在行人扶手電梯系統範圍以外堵塞道路的物件，若能力所及亦會盡量搬走，惟需要視乎實際情況。
3. 主席詢問食物環境衞生署處理大型家具的措施，以及能否加快處理出現在人流較多的地方的大型家具。
4. 莊漢明先生表示如發現有棄置家具堵塞道路，本署人員會盡快處理。同時，亦會提醒前線人員多加留意該處的情況。
5. 主席表示希望機電工程署和管理公司的人員亦多加留意，若發現有堵塞道路的物件，需通知食物環境衞生署協助清理。他亦要求食物環境衞生署派員多加巡邏及作出檢控。
 |
| **第8項：跟進中環-半山行人扶手電梯白鴿聚集問題措施** |
| 1. 主席詢問安裝鳥刺的情況。
2. 許智峯議員詢問部門有關由鳥刺轉成鳥線的決策過程、如何評估安裝鳥刺的成效、會否擴大安裝鳥刺的範圍，以有安裝時間表及計劃的安裝範圍。
3. 黃偉廉先生表示部門於本年1月開始在扶梯系統近中環街市一段試裝鳥刺，其後由於有愛護動物人士擔心鳥刺令雀鳥受困，故已即時暫停鳥刺的安裝工程，並與相關部門重新檢視有關方案。部門經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研究後，認為鳥線可更有效避免白鴿聚集，並曾在本年6月的中西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作出介紹。他續表示鳥刺與鳥線的成效一樣，但市民對鳥刺的觀感較差，因此決定使用鳥線。部門計劃將鳥線由扶梯系統內放置中西區區議會標誌的位置鋪至6T行人扶手電梯，工程範圍約為兩段扶手電梯的長度，並補充現時正申請有關撥款和邀請工程承辦商報價。
4. 李家俊先生表示上次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同意運輸署安裝鳥線作短期措施，署方會嘗試從中環街市上第一及第二節電梯左右兩邊高位的燈槽上進行安裝工程，涵蓋範圍約500米，預計8月底開始動工，施工期約兩個月，期望於10月底評估鳥線的成效。他指安裝鳥線的目的為防止雀鳥在燈槽邊緣聚集，從而減低雀鳥排泄物對市民的影響。他續表示鳥刺和鳥線的成效是一樣，但市民對鳥線的觀感較好，因此決定使用鳥線。

[會後補充: 安裝鳥線工程於8月23日展開，於9月4日已經完成。]1. 許智峯議員表示支持部門的做法，希望部門可擴展試驗範圍。他指天橋上蓋亦有白鴿聚集和衛生問題，影響到扶手電梯兩旁大廈的低層住客，希望部門回應清洗天橋上蓋的情況，並詢問部門會否考慮加強清潔天橋上蓋。
2. 許智峯議員表示支持部門的做法，希望部門可擴展試驗範圍。他指天橋上蓋亦有白鴿聚集和衛生問題，影響到扶手電梯兩旁大廈的低層住客，希望部門回應清洗天橋上蓋的情況，並詢問部門會否考慮加強清潔天橋上蓋。
3. 主席建議盡快擴大鳥線的試驗範圍。他表示曾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部門提議私人屋苑範圍可用驅鴿水清理地方。他希望可用驅鴿水清理扶手電梯天橋上蓋和上蓋渠道，以保持環境衛生。
4. 吳家鴻先生表示曾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溝通，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以往的經驗，因白鴿會慢慢適應驅鴿水，驅鴿水不是有效驅趕白鴿的方法。至於清潔扶手電梯上蓋方面，現時定期三個月進行一次大清洗，若收到投訴，亦會不時安排一次性的清潔。
5. 李家俊先生表示現時的安裝鳥線工程屬試驗性質，所以只在扶手電梯第5T及6T號進行安裝，並會考慮稍後在堅道位置的扶手電梯安裝鳥線。關於在扶手電梯5T和6T的線槽上安裝鳥線事宜，他補充會有白鴿停留在閉路電視或大燈箱上，認為在該處安裝鳥線的成效不大。他建議如無議員反對，可在個別位置安裝少量鳥刺，因曾在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會議上否決使用鳥刺，所以可能會出現爭議，但他認爲鳥刺可在面積不大(如：電燈箱)上發揮防止雀鳥聚集的效果。
6. 許智峯議員表示當初使用鳥刺產生爭議是因鳥刺過長，容易使白鴿被困於天橋内，若在空曠的地方安裝較短的鳥刺，應該不會出現白鴿被困的問題，但可能仍然有可能弄傷白鴿，他指如需安裝鳥剌，建議採用較短或較軟的鳥刺，並認為可就此開放討論。
7. 主席認為安裝鳥刺較不美觀，建議於白鴿停留在閉路電視或大燈箱上的位置亦安裝鳥線。
8. 李家俊先生回應指在閉路電視上安裝鳥線的做法並不可行。他解釋因範圍很小，而鳥線需要達至某個長度才能發揮效果。他表示會再研究使用非金屬的鳥線等其他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9. 主席建議再研究更多方案，務求達到既能保護動物，亦能保持美觀。
 |
|  |
| **第9項：其他事項** |
| 1. 沒有成員提出討論問題。
 |
| **第10項：下次會議日期** |
| 1.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2.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五十三分結束。
 |
|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九月